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1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对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勇先生、刘烽先生、刘彬彬女士、陈仕恭先生、周小兵先生、郑艳霞女士、于海波先生、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宏先生、钟丽娟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6	卫信康	2026/5/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 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9号楼101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0:00-12:00和13:00-17:00。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在2026年5月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签到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四)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海波

联系电话：0891-6601760；010-50870100

传真：0891-6601760；010-50870100

邮箱：wxk@wxkpharma.com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对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0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08.00	107.29	市场价	不适用

上述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现状，现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如下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08.00	17.35	26.82	107.29	17.35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钟丽娟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同时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一)、(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0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2亿元
投资种类	仅限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理财资金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最高额度。

(三)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仅限购买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2026年5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理财资金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范围、决策与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计，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1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wxk@wxk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董事长：张勇先生，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独立董事：曹磊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xk@wxk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海波

电话：0891-6601760

邮箱：wxk@wxk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826,700股后的股本总额即432,334,800股为基数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20,264.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41,373,479.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1,373,479.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信康	6036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波	/
联系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
电话	0891-6601760；010-50870100	/
传真	0891-6601760；010-50870100	/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系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是满足人民健康生活需求、保障民族健康安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我国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推动医药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在人口老龄化、技术创新和深化医疗改革等背景下，我国医药健康产业的潜力会加速释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0亿元，同比下降1.2%；实现利润总额3,490.0亿元，同比增长2.7%。整体呈现“营收微降、利润微增”的经营态势。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我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涵盖了基本原则、具体目标、五大任务及四项保障等方面，推动我国医药工业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1.医疗方面

2025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标准》取消了“现场检查”部分，明确纳入评审的指标范围应当包括质量、安全、能力、效率、运行等多个维度，“26个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要尽可能纳入评审的指标范围。“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国卫办医函〔2022〕161号)”作为26个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之一，其指标涵盖多个维度，包括营养科医床比、营养科护床比、住院患者营养风险筛查率、存在营养风险住院患者营养治疗率等。

2.医药方面

2025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标准》取消了“现场检查”部分，明确纳入评审的指标范围应当包括质量、安全、能力、效率、运行等多个维度，“26个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要尽可能纳入评审的指标范围。“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国卫办医函〔2022〕161号)”作为26个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之一，其指标涵盖多个维度，包括营养科医床比、营养科护床比、住院患者营养风险筛查率、存在营养风险住院患者营养治疗率等。

2.医药方面

2025年3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明确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积极推动药品全品种生产流通使用过程追溯和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的全流程、全量采集和全场景应用，并逐步实现全部医药机构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全覆盖。

2025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共分为4个部分15项内容。在全面强化纠风工作顶层设计上，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任务落地，切实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在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上，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执法力度，压实各部门在全流程监管上的主体责任，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对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的督促指导。在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上，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频发领域的治理，深入开展整治entr领域腐败乱象，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和医德医风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在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上，强化部门间统筹，完善长效措施，以各部门联动推进组织实施。

2025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化学仿制药药学研究重大缺陷(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化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重大缺陷(试行)(征求意见稿)》，旨在明确重大缺陷适用范围，促进化学仿制药质量提升，指导企业研发，严格仿制药技术审评，提高审评效率。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药审中心认为存在实质性缺陷无法补正的，不再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基于已有申报资料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2026年1月，国务院发布《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该条例本次修订后的主要内容：一是完善药品研制和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支持新药临床推广和使用。设立药品上市注册加快程序，明确药品再注册程序，规定处方药、非处方药转换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品、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给予市场独占期，对含有新型化学成份的药品等进行数据保护。细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等。二是加强药品生产管理。严格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压实委托生产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明确可以委托分段生产药品的情形等。三是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压实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责任。明确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审批流程，规定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条件和程序，支持配制儿童用医疗机构制剂，满足儿童患者用药需求等。四是严格药品安全管理。明确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措施。细化药品质量抽查检验流程，规定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验。针对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3.医保方面

2025年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本次清单涉及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参保人员三个主体，包括“集采药品耗材、国谈药直接结算”“医药产品挂网全国联审通办”“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等6个服务事项。明确基本实现医保部门与医药企业对集采药品的直接结算，加快推动与医药企业对集采医用耗材、国谈药的直接结算。

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就医保方面工作作出以下指示：(一)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二)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三)居民医保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30元。(四)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五)全面建立药品耗材追溯机制，严格医保基金监管，让每一分钱都用于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2025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此次修订在坚持原有制度框架的基础上，主要是对于评价的档次、依据等做了调整：一是在原有法院判决案例和相关执法行政部门处罚决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审计移送处理书等案源信息。二是将“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档失信等级调整为“失信”“严重失信”“特别严重失信”三档，并相应从严调整了评价标准。三是精准加大惩戒力度。对失信行为涉及向医疗保障部门(含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的，或在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围标串标的企业，一律按“特别严重失信”顶格处置。对“特别严重失信”生产企业，在中止其全部产品在评价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的同时，中止其涉案产品在所有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加大向生产企业穿透力度，评价处置原则上穿透至上市许可持有人。四是完善相关程序。进一步完善失信行为的纠正措施，鼓励企业通过降价纠正，不再保留慈善公益捐赠的方式。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在复合维生素类、微量元素类、电解质类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秉承“责任、分享、公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2)主要产品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充分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选择市场空间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等，并初步形成“成人+儿童”全人群覆盖的产品组合矩阵，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共同发力。

核心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静脉维生素类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根据成人及11岁以上儿童每日摄取维生素的需求量，适用于当口服营养禁忌、不能或不足(营养不良、吸收不良、胃肠外营养……)，需要通过注射补充维生素的患者。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	得到近年来国内外权威指南一致推荐，包括：《中国成人患者微营养素应用专家共识》《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2023》《ESPEN：微营养素指南》《中国老年患者肠外肠内营养应用指南》《ASPEN专家共识：成人患者肠外微量营养素供应》《ESPEN：重症患者临床营养指南》《ESPEN：肝病临床营养指南》《ESPEN：癌症患者营养指南》《AuSPEN：肠外营养成人维生素指南》等
	静脉微量元素类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	本品为微量元素补充剂，适用于需肠外营养的患者。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	符合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CSPEN》《中国成人患者微营养素临床应用指南(2024版)》《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2023版)》《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21)》《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ESPEN》肠外营养指南：成年患者的家庭肠外营养(HPN)》《美国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SPEN》的声明：关于改变市售肠外复合维生素和多种微量元素产品的建议》《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ESPEN》肠外营养指南：肝病》
	静脉维生素类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本品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11周岁以下患者维生素缺乏的预防。 医生不必等到患儿出现维生素缺乏症状之后才开始维生素补充治疗。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乙类)	符合《中国儿科肠内肠外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中国新生儿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ESPGHAN/ESPEN/ESPR/CSPEN 儿童肠外营养指南：维生素》、美国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SPEN》《成人及儿童患者肠外肠内营养指南》和《改变市售肠外复合维生素及多种微量元素产品的建议》、中华医学会《小儿肠外营养指南：维生素》建议
	静脉维生素类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10/3)	为13种维生素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成人和11岁及以上儿童维生素缺乏的预防。	/	得到近年来国内外权威指南一致推荐，包括：《中国成人患者微营养素临床应用指南2024》《成人肠外营养维生素应用专家共识》《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2023》《ESPEN：微营养素指南》《中国老年患者肠外肠内营养应用指南》《ASPEN专家共识：成人患者肠外微量营养素供应》《ESPEN：重症患者临床营养指南》《ESPEN：肝病临床营养指南》《ESPEN：癌症患者营养指南》《AuSPEN：肠外营养成人维生素指南》等
	静脉维生素类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10/5)	为13种维生素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成人和11岁及以上儿童维生素缺乏的预防。	/	得到近年来国内外权威指南一致推荐，包括：《中国成人患者微营养素临床应用指南2024》《成人肠外营养维生素应用专家共识》《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2023》《ESPEN：微营养素指南》《中国老年患者肠外肠内营养应用指南》《ASPEN专家共识：成人患者肠外微量营养素供应》《ESPEN：重症患者临床营养指南》《ESPEN：肝病临床营养指南》《ESPEN：癌症患者营养指南》《AuSPEN：肠外营养成人维生素指南》等
	氨基酸类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Ⅰ)	静脉用肠外营养输液，适用于需要肠外营养的婴幼儿(包括低体重儿)及小儿的营养支持，本品可防止氮流失和体重下降，并可纠正负氮平衡，可用于以下患儿。 1.无法经肠内营养摄入蛋白质，或蛋白质摄入量不足； 2.胃肠道蛋白质吸收功能受损；3.因大面积烧伤导致蛋白质需求量大幅增加。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	符合《中国儿科肠内肠外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中国新生儿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ESPGHAN/ESPEN/ESPR/CSPEN 儿童肠外营养指南》《儿科肠外营养指南(2016版)》《危重症儿童营养评估及支持治疗指南》《中国新生儿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中国儿科肠内肠外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儿科肠外营养指南(2016版)》《儿童营养学第8版》建议
	氨基酸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	静脉用胃肠外营养输液，为多种氨基酸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严重肝功能不全和即将或者已经发展为肝性脑病患者，为其肠外营养提供氨基酸。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	符合2019年版《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ESPEN)肝病临床营养指南》、2019年版《欧洲肝病学会(EASL)慢性肝病营养临床实践指南》、2019年版《终末期肝病临床营养指南》《肝硬化肝性脑病诊疗指南(2018年，北京)》、2019年版《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13年版《中国肝性脑病诊治共识意见》建议
	静脉微量元素类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Ⅰ)	为微量元素补充药，用于治疗或支持婴幼儿、